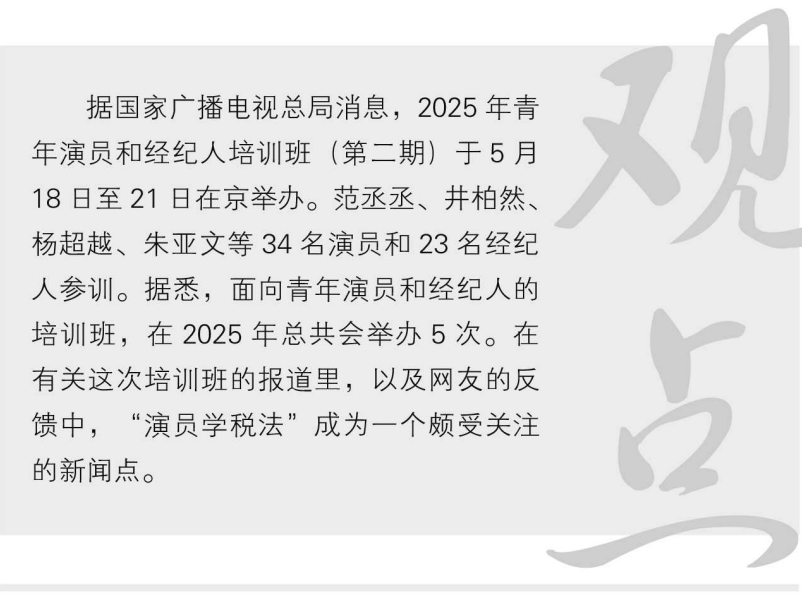


范丞丞等人集体学税法 是演员必修课



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消息，2025 年青年演员和经纪人培训班（第二期）于 5 月 18 日至 21 日在京举办。范丞丞、井柏然、杨超越、朱亚文等 34 名演员和 23 名经纪人参训。据悉，面向青年演员和经纪人的培训班，在 2025 年总共会举办 5 次。在有关这次培训班的报道里，以及网友的反饋中，“演员学税法”成为一个颇受关注的新闻点。

自媒体不必放大细节解读

范丞丞等 34 名演员参加税法培训，引起了舆论的高度关注，不少人以为他们在涉税方面有什么问题。毕竟，一些演艺明星、网红、大 V 等逃税漏税时有耳闻，两者一相关，容易让人联想：背后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实上，这种解读跑题了。一是，演员参加涉税培训并不等于他们有问题，而是让他们提升税法相关知识，避免踩到雷区葬送自己职业前景。二是，这次培训的组织者是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不是税务机关，开展涉税培训只是其中的一个内容。三是，类似培训往往都是自愿的，不会强制要求谁来参加。

据报道，演员们参加的培训项目从政治学习、政策法规、专业能力、艺术修养等模块展开。这次培训的一个创新点是增加税法课教学课时，邀请实战经验丰富的执业律师讲解税法实例。由此可见，此次培训的确在涉税方面增加了教学力度，但并不是唯一主题。培训班还组织学员观摩抗战重点剧目电视剧《归队》《我们的河山》片

段，负责同志与青年演员和经纪人“围炉座谈”，深入交流探讨人生和职业相关问题，气氛热烈，情致感人。

可见，这次培训内容十分丰富，方法方式多样，目的是希望他们把为人、做事、从艺统一起来，做新时代德才兼备、德艺双馨的优秀演员和高素质、专业化的经纪人。没有证据表明他们在涉税方面存在什么问题，反而希望他们做出表率，当先锋和模范，用实际行动坚决抵制“天价片酬”“阴阳合同”、偷逃税、畸形审美，正确对待“流量”“番位”等。对他们抱有一定期待。

青年演员和经纪人做相关系统培训非常有必要。现在社会对演艺人员的要求很高，既要求他们能用主流价值观的作品占领市场，更希望他们能遵守法律法规做德才兼备的人才。一些演员因为涉税和言行不当导致翻车，一方面是他们咎由自取，另一方面也令人惋惜。

所以，在报道相关内容时应该客观真实。一些自媒体更不必放大细节解读，断章取义，以免闹出笑话。

税务学习成为演员必修课

公众关心演员参加税法培训，是因为明星的税务问题，长期以来都是社会热点，不时有演艺名人因偷税漏税被查处。尤其是一些流量明星，因牵扯偷税漏税额度巨大，而引起舆论强烈反响。一些演员在税务方面的“不清不楚”，不仅限制甚至扼杀了自身的前途，也给演艺群体在社会上的整体形象造成一些不好影响。

因而，范丞丞等演员走进税法课堂，标志着中国演艺行业正在经历一次有力的变革——税务学习成为明星们的必修课，有助于降低偷税漏税新闻事件的发生概率。

当下，税法课已经是演员合规从业的基础构成，而想要在娱乐业得到良好发展，还需要在专业能力、艺术修养、粉丝管理、舆情应对等多方面，拥有正面、积极、主动的意识与认知。

素养，帮助其完成作品塑造，也需要有面向社会的广泛责任感，成为正确价值观的践行者与引领者。复杂的粉丝文化，以及多变的舆情状况，十分考验明星的综合素养，强化这方面的学习，有助于其公众形象展示，也有利于演艺行业摆脱“流量怪圈”。

值得关注的是，此次培训班的重头戏还包括：邀请业内著名导演、编剧、演员代表分享从业心得、强调从艺修为；开设心理疏导课；组织学员内部讨论交流，畅谈“为人、做事、从艺”之道。

所以，这是一次培训学习，也是一次业内交流。对于日程十分紧张的演艺明星而言，付出几天的学习时间是值得的，其中的收获与感悟，必然在其以后的演艺生涯中发挥积极作用。

综合自极目新闻、新京报网等
(马九月 整理)

无袍法官

30张老照片 讲述30个影像故事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砥砺前行30年

1995-2025

第20卷

无袍法官

法槌起落间，人民陪审员以群众智慧参与司法权运行
特邀监督员以多维视角守护司法廉洁
与法官共同编织公平、公正、公开的法治经纬

扫描二维码查看全文

上海一中院砥砺前行30年·光影故事

30 年光阴长卷的第二十卷。

1995 年，一场开创性的“人民陪审员暨廉政监督员授聘仪式”，将上海司法民主化进程装订进历史扉页。

时任上海一中院办公室主任（后任审委会专委）盛焕炜回忆：“举办仪式展现了法院对陪审工作的重视，让人民陪审员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廉政监督员的身份加持，如同给司法权上了双重保险。”

1995 年 11 月，30 名“无袍法官”暨廉政监督员登上历史舞台。1998 年，恰逢人大、政协换届，上海一中院重新聘请新一届人民陪审员暨特邀监督员（原称廉政监督员），队伍扩容至 51 人，涵盖群体从“代表、委员”延伸到社会各界人士。此后，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断改革和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上岗培训、人民陪审员与特邀监督员职能“物理隔离”……

2004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发布，2018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陪审员法》公布并施行，凝结着上海一中院智慧的建言汇入中国法治建设的洪流，最终开花结果。

“造黄谣”别成校园欺凌治理盲区

□ 戴先任

据媒体报道，一高中女生被同学造黄谣，造谣者因真诚悔过未被追责，而前期未主动拦截、收到投诉后又未及时下架侵权内容的网络平台被法院判处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8000 元。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判决中明确指出，涉案视频包含未成年人清晰面部特征及露骨低俗内容，平台本可通过技术手段识别并主动拦截，却仅在次日接到投诉后删除，放任侵权信息传播 3.5 万次。

未成年人给同学造黄谣，也是一种校园霸凌，而现在的孩子是网络“原住民”，给同学造黄谣，也往往会借助网络渠道，是一种网络霸凌。在此案中，造黄谣的小丽为了报复同学，通过小涛在某 App 制作并上传一段带有被害人李小花校服照的黄谣视频，为泄愤将该视频转发至朋友圈。

越来越多未成年人遭到网络霸凌的裹挟。之所以如此，如治理校园欺凌的主体学校对网络霸凌显得鞭长莫及，也往往觉得事不关己，就选择“高高挂起”，而一些网络平台管理缺失，相应

的监管滞后。多重原因影响下，针对青少年的“造黄谣”、网络霸凌现象就容易呈愈演愈烈之势。

此案中，法院判决平台担责，给网络平台敲响了警钟，也倒逼平台落实相关责任。平台要加强对校园暴力娱乐化、网络霸凌等乱象的治理，比如要提升信息技术水平，还要畅通网友举报渠道，鼓励网友举报，对校园暴力等不良内容，要能及时下架等。

要更好防范“造黄谣”，不能仅靠受害者“单打独斗”，更需要形成各方合力。比如监管部门加强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督促网络平台履行好管理责任。学校、家庭也不能置身事外，如学校针对同学之间“造黄谣”、网络霸凌等，要能当成校园霸凌进行治理，还要加强对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增强学生的认识能力与防范意识。未成年人面对“造黄谣”、网络暴力的伤害，也不要选择沉默，要奋起抗争、维权等。

别让“造黄谣”游走在校园欺凌治理边缘。